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涉及的公司所持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

估值报告

重坤元咨[2026]001号

(共1册, 第1册)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目 录

声 明	2
估值报告	3
一、委托人、被投资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人	3
二、估值目的	6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7
五、估值基准日	7
六、假设及依据	7
七、估值思路	8
八、估值结论	9
九、重要事项提示	9
十、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一、估值报告日	10
估值报告附件	11



声 明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的委托，对宗申动力因编制财务报告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飞公司”）16%股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算。

受限于宗申动力对神飞公司股权投资比例较小、不具有控制权，且神飞公司业务大多系军工涉密，故本次估值未能对神飞公司执行现场调查、访谈等程序，估值人员在估值过程中取得的资料主要包括宗申动力提供的神飞公司2023年审计报告、2024年审计报告和2025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估值人员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取的信息，并假定估值中所依据的资料及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且有关重大事项揭露充分。

估值人员在估值中主要执行了询问、检查、分析、计算等程序。本报告的结论仅基于对已取得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行业信息进行的分析，未将商业、法律、税务、监管环境等其他因素纳入考虑，估值结论不构成对估值对象未来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我们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估值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估值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估值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次估值未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执行相关程序，本估值报告也未按其报告要求进行编制。

本估值报告仅用于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我们不对用于估值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而承担任何责任。

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估值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使用者。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公司所 持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 估值报告

重坤元咨[2026]001号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方法，对贵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较全面的分析和测算。现将分析和测算情况及结论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投资单位和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委托人暨产权持有单位均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3878993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注册资本：114502.692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89年03月14日

上市代码：001696.SZ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销售、制造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大型农机零部件、机械产品、高科技产品；热动力机械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投资单位概况

1. 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飞公司”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90672735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322.352185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志杰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15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神舟大道115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2. 公司概况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2025年12月31日，神飞公司共有2名股东，其中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4%股权，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股权。

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隶属于航天十一院航天彩虹，专业从事无人机及相关配套系统设计、开发、生产、服务，产品涵盖微、小、中、大多型无人机。公司位于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地处“三机一箭一星一站”科技产业地带，占地面积175亩，建筑面积7.9万平方米，包括科研办公楼、实验室（风洞、动力、环境实验等）、总装厂房、机加和复材生产等车间，以及40米×600米跑道，具备年生产100余架大中型无人机，1500余架小型无人机能力，具备完善而成熟的质量、生产、试验控制体系，能够根据市场动态及时做出反馈。

3. 公司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流动资产	57,194.82	58,590.38	57,032.66	50,425.19
非流动资产	41,731.68	40,960.11	39,049.44	37,140.95
总资产	98,926.50	99,550.49	96,082.10	87,566.14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流动负债	30,923.18	30,907.05	27,399.15	24,146.5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总负债	30,923.18	30,907.05	27,399.15	24,146.54
净资产	68,003.32	68,643.44	68,682.95	63,419.60
营业收入	23,529.87	22,737.76	18,966.71	13,754.02
营业利润	801.90	417.22	44.76	-5,509.67
净利润	804.86	400.99	17.34	-5,565.47
归母净利润	678.80	519.45	130.83	-5,352.97

以上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来自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110C006290号），2024年财务数据来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字[2025]3581号），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被投资单位所处行业概况

近年来，在信息化战争的发展形势下，无人机等新型装备需求大幅提升，再加上不断爆发的安全问题、领土争端，装备无人机成为了以较低成本增强自身国防实力的有效手段，导致全球军用无人机需求不断扩大。蒂尔集团在《世界军用无人机系统市场 2024/2025 年概况与预测》中称未来十年全球在军用无人机方面的研发和采购开支预计将从 2025 年的 149 亿美元增至 2034 年的 286 亿美元。根据恒策咨询的统计及预测，全球军用无人机市场年复合增长率（CAGR）为 5.7%（2024-2030 年）。目前，军用无人机行业处于成熟应用与技术深化阶段。如美国、以色列等国家，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产业链和技术体系，其产品不仅广泛应用于本国军事力量，还大量出口国际市场。这些国家的军用大型无人机具备高度的自主性和智能化，能够在复杂环境下执行侦察、监视、打击等多种任务，并且在隐身技术和数据链路安全方面开展探索和发展。我国军用无人机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在国际市场上逐渐崭露头角，同时在国内军事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作用。随着技术的进步，我国军用无人机系统发展势头迅猛，加强多用途能力和作战效能，已经进入创新跨越发展的新时期。

近年来，我国无人机民用化进程加快，民用无人机产业快速发展。中商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25-2030中国无人机行业市场研究及前景预测报告》显示，中国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自2023年的1174.3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1409.2亿元，同比增长



20%。中商产业研究院分析师预测，预计2025年达到1691亿元，预计增长率约20%。未来无人机企业有望围绕用户实际要求，由销售整机转向提供数据、行业解决方案和精准化运营等方面的服务，实现从产业链中游向下游的延伸，提升溢价能力。

近年来，我国无人机产业在政策引导与技术创新的双轮驱动下高速发展，随着技术不断进步、成本明显下降，目前无人机行业供给侧已具备明显优势。军工科研单位、大学院校具备强大的科研能力，处于产业链的核心地位；民营企业在产业链的分工协作可以引领经济效益和技术的双扩张，以灵活的机制来促进创新。我国无人机产业具备产品多元化、应用场景丰富等特点以及持续迭代的能力，制造业规模优势助推技术不断进步，巨大行业需求反哺、反馈产业链，构建了繁荣且自主可控的无人机生态系统。

（三）委托人以外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

二、估值目的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对所持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估值目的是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述经济行为提供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16%股权于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估值对象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估值范围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16%股权（4,051.58 万股），截至估值基准日账面价值 18,212.99 万元，其账面值未经审计。

2016 年 4 月，宗申动力签订了《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宗申动力出资 14,188.00 万元，认购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051.58 万元，本次交易后宗申动力持有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 16%的股权。



四、价值类型

本次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五、估值基准日

委托人确定估值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假设及依据

本报告分析结论系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本估值报告设定的如下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一）假设条件

1. 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重大变化，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利率、汇率、税赋基准及税率、政策性收费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分析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4.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 由于神飞公司业务大多系军工涉密，无法提供 2025 年底未完成的订单合同和盈利预测，故本次估值是按照神飞公司现状业务规模进行估算，未考虑神飞公司未来经营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二）限制条件

估值结论系估值人员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公开渠道收集的资料、配合力度为限，开展必要的估值程序，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估值参考依据

1. 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等；
2. 被投资单位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表；
3. 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4. 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分析报告；
5. iFinD 查询的 A 股股票市场、上市公司信息数据；



6. 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的相关资料;
7. 其他与估值相关的资料。

七、估值思路

(一) 估值方法的选择

本次估值目的是为委托人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长期股权投资于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委估资产为宗申动力所持神飞公司 16%的股权，宗申动力对神飞公司不具有控制权，神飞公司历史年度分红不稳定，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军工保密，无法收集到公司盈利预测数据，无法通过股利分红测算委估长期股权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神飞公司 16%股权的公允价值可以合理估算，再减去处置费用，可以估算委估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综上，本次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测算可收回金额。

(二)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即脱手价格。

“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管理层对委估资产没有出售意图，无销售协议价格；委估资产为非上市公司股权，无公开活跃的交易市场；故采用估值技术估算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

1. 公允价值的测算

宗申动力对神飞公司不具有控制权，且神飞公司业务大多系军工涉密，故无法对神飞公司开展全面现场评估，本次估值也未能收集到神飞公司盈利预测数据，不适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估算其公允价值；A股上市公司中有与神飞公司所属行业、业务性质类似的上市公司，可采用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神飞公司2025年出现巨额亏损，综合考虑后本次选取EV/S（销售收入价值比率=（股权价值+债权价值）/销售收入）价值乘数，估值公式为：

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上市公司调整后EV/S×被投资单位S—有息负债+营运资金变动）×（1—缺少流动性折扣）×（1+控制权溢价率）+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1—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委估长期股权投资公允价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缺少控制权折扣率）×长期股权投资持股比例

2. 处置费用的估算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销售费用、法律费用、相关税费等，根据市场调查及相关税收政策计算确定。

八、估值结论

经测算，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航天神舟飞行器有限公司16%股权于2025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12,69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陆佰玖拾万整），较账面值18,212.99万元减值5,522.99万元，减值率30.32%。

九、重要事项提示

1. 本次估值未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执行相关程序，本估值报告也未按其报告要求进行编制，亦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所规定条款。



2.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的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3. 受限于宗申动力对神飞公司股权投资比例较小、不具有控制权，且神飞公司业务大多系军工涉密，故本次估值未能对神飞公司执行现场调查、访谈等程序。估值人员在估值过程中取得的资料主要包括宗申动力提供的的神飞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和 202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估值人员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取的信息，并假定估值中所依据的资料及信息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且有关重大事项揭露充分，提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4. 由于神飞公司业务大多系军工涉密，无法提供 2025 年底未完成的订单合同和盈利预测，故本次估值是按照神飞公司现状业务规模进行估算，未考虑神飞公司未来经营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十、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报告仅供委托人使用。

2. 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估值结论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 估值结论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进行相应会计核算及编制相关时点会计报表时参考使用。

十一、估值报告日

本估值报告的报告日为 2026 年 1 月 30 日。

